

科學民治商權集

科學民治商權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必究

科學民治商權集定價四角

編著者 科學民治研究社

發行者 科學民治研究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科學民治商榷集目錄

(一) 科學民治的基本原則

(1) 用科學分類建立政治全盤系統

(2) 兩權合一之原則

(3) 國法一系各級分治之原則 (4)

(5) 行差度參政隨時實現真實民治 (5) 厲行無黨無派政權公開的

政治

(二) 近代民治的趨勢

(1) 民治的意義

(2) 民治進化之程

序

(3) 民治的虛偽與真實的區別

(4) 民治將來之新趨勢

(三) 政治根本改造之創議

(1) 導言

(2) 今後新政體將為

何種及應為何種

(3) 應建立單體多級國家

(4) 宜採立法行

政兩權合一制

(5) 以科學分類建立行政系統

(6) 以差度參

政行真實民治

(7) 對於改造疑向之解答

(四) 真實民治與劃區分治

(1) 引言

(2) 現代列國地方制

度概觀

(3) 戰後各國地方制度之趨勢

(4) 合理的地方分治

區域之劃分 (5) 科學的分治制度之系統 (6) 分治之意義及其範圍 (7) 結論

(五) 實施差度選舉之商權 —— (一) 弁言 (二) 各國現行之選舉制度 (1) 地域代表制 a 多數代表制 b 比例代表制 (2) 職業代表制 (三) 以上兩制度之批評 (1) 地域代表制之利弊 (2) 職業代表制之利弊 (3) 總評 (四) 差度選舉之基礎 (1) 理論上之根據 (2) 事實上之需求 (五) 差度選舉之實施方案 (1) 行政區域之劃分 (2) 選舉區之規定 (3) 選民及被選者之資格 (4) 選舉之方法 a 現行之比例選舉法 b 吾人所主張之最低比例分配法 (5) 選舉之監督及選舉經費 (6) 選舉名冊之編製問題 (六) 結論

科學民治商權集

一 科學民治的基本原則

（節錄普協宣言）

此文內原則，爲同仁政治上之根本信仰，亦實中國一切要求政治改造的人之最好參考。本編首列此文，所以標宗旨也。

我們相信人類政治的發生，其基礎建築在經濟之上，而其力量則貫注於經濟之中；故人類有一種經濟的理想或事實，同時亦卽有相附連的政治制度。近世資本主義下有所謂政黨政治，共產主義下，有所謂無產階級專制，都是聯行并進，不能單獨成立的東西。

初民時代，依血統以行家族共產，則有宗法政治，借迷信迷弄人民，剝歛財賄，則有神權政治，這都是過去的歷史事實，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活動，背後的各政黨全賴資本家的金錢維持，所以他們的代議政治卽是金錢政治。無產階級專制，實際上無產階級的本身，尙宰制於少數黨

人之下，他們中央執行大權之運用，全仗着暴力剝制，故階級專制，即是暴力政治。

紐約倫敦的銅臭，萬丈薰天，莫司科的血腥，十年不滅，這是他們維持政權的重要原素，也就是他們的政治的真實臭味。金錢的誘惑與暴力迫脅，人人都承認，他是人類社會上兩種惡魔；階級專制與代議政治，也就是這兩種惡魔的精神所表演的傀儡，而不是人類政治性的正當產兒。共產主義的經濟既完全建立在人性上，其政治也是以人性為依據，完全用科學的精神貫注其間。他的大綱：

(一) 用科學分類法建立政治全盤系統：

將國家所有職權事務，依科學分類法，分為若干類，每類可再分若干目，務使國權分寄之各機關，及組織國家之各級政府，縱橫上下，皆為一貫之體系；而養成國家人才，培養人民知識之學校，與形成社會之各種職業，大體上，無不互相印合，庶政治組織，一面為學術之射影，一方面即為社會之縮形。

(二) 採兩權合一之原則：

(1) 凡同級立法會議之主席與行政機關之首長必為一人，惟最高級者對外為代表國家之元首，

詳制當另定之。

(2) 凡行政方面依政務性質之分類，設若干院，立法方面必有若干與之同名稱之審查會，各院下依政務性質之分目，設若干部，立法方面必有與之同名稱之審查分會。

(3) 行政方面，事務官皆由專門學者考充遞升，其升任至最高級者得被選為各院部首領，同時即為立法方面之當然議員。立法方面議員皆由有相當分科學問與經驗者，按期選充，其被選為各類各目審查會審查分會委員長者，下屆與最高官吏有同等之被選舉權。

(4) 立法會議閉會時，主席與立法方面各委員長及行政方面各首領，合稱政府委員會，代理立法職權兼為最高行政會議，對下屆議會負有責任。

(二) 採法國一系各級治分之原則：

(1) 以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對中央，省，縣，市鎮村之組織，具體規定，俾成為統一之體系。

(2) 中央，省，縣，市鎮村，各級政府各由人民自行組織，立法方面之議員，由公民選舉之。行政方面之首領，由議會選舉之。

(3) 各級政府各有其憲法上付予之職權，權屬下級者，自行施治，上級不得侵奪。權屬上級者，向下級施治，下級不得違抗。故職權愈分明，而事權愈統一。

(4) 各級政治上大問題為政府委員會及立法會議所不能決定者，開本級公民代表大會解決之。各級共同之政治上大問題，不能由一級決定者，開國民代表大會解決之。

(四) 行差度參政，隨時實現真實民治：

假使全體國民已達到同等或相近之程度，我們應承認全體國民對各級政治有普遍同等之參政權，我們求諸客觀的事實：

(1) 就各級政治對人民之關係考察，中央，省，縣，及市鎮村具不同之性質。

(2) 就各級政治自身之施行考察，中央，省，縣，及市鎮村，需要不同之學問與經驗。

(3) 就知識程度及參政心理上考查，人民學問經驗差異甚大，對各級政治具不同之興趣。

上述三種客觀不同的事實，不但在中國顯而易見，即號稱教育普及的國家亦在所不免。主張「金錢政治」的，利用多數人對政治知識及練習之缺乏，易於誘惑，所以不惜把中央選舉權，一直擴充到人人皆有，主張「暴力政治」的，嫉忌一部分人民有政治的知識及練習，却反轉來用強盜式

的劫奪，把政權整個的自行佔領，普產主義者完全依客觀事實爲根據，其原則：

(1)爲謀政治進行，能得到充分的效率，務使各級政府，依他的客觀性質所需要，能得到有相當學問與相當經驗的人才，執行其立法行政的職權。

(2)爲滿足人類對政治參加之興趣，務使全體人民，在各級政府之組織上，確實立於主動的地位，在各級政治之執行上，各依其學問經驗之不同，有實際參加的機會。

(3)爲貫徹真實民治起見，凡成年的國民，無男女宗教種族的分別，都能有機會，自下層社會，執行村，鎮，政治，遞進至執行中央政治之地位，且以法律保障其名額之適當比例。

本制度施行，民政既還之地方，同時軍政即完全收歸中央，這兩者在實施上有連帶的關係。他的實行方案，不在本文中多講。

資本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皆是唯物主義的信徒，承認科學的價值與效力，他們因爲要擷取利益，把持權勢，所以不肯應用科學到政治上，普產主義者極端愛護民治，同時又要應用科學方法，企圖民治的真實，是之謂「科學民治」。

(五)厲行無黨無派政權公開的政治

政黨的特性，以對立競爭爲職志，所以無論如何發展，一政黨終爲一部分的意義；但是部分的政黨，俱以攫取全體政權爲目的，因之與政黨並行發展的政治現實，皆不外權詐機變的作用。簡直說，一部分人用種種方法，來攫取全體人的政權，這只能叫作劫奪。現在政黨，依其劫奪形式之不同，約可分爲三派：

(1) 一黨專政的政黨，他們不許異己的人加入己黨，也不許異己的人別組他黨，以極少數人公開的說，要永久佔據全體人的權利，這一種叫作獨佔式的劫奪。

(2) 兩黨更替秉政的政黨，他們勢均力敵，誰都不能根本的消滅了誰；可是各黨都要攫取整個的政權，只可在金錢誘惑的選舉下決鬥。這一次我打勝，就把政權整個拿過來，再一次如果你打勝，再把政權整個的搶過去。把全國有用政治人才，平白分成兩班永久對壘的打手，把人民託命的政治，永久作成他們循環的戰利品，這一種叫作輪替式的劫奪。

(3) 小黨分立的政黨，他們國家的經濟歷史背景，產生不出大政團，可是他們有政治慾的分子，多要組織或加入團體來奪取政權，所以就成立無數小黨。各黨俱有嘗試政權的野心，但都沒有搬動整個政權的力量，只好把政權打得粉碎，拿閣員代表他，各分政治的一瓣；如果那一黨吃著

他所分的味道不適口，即刻就可以打破他，另來分配。這一種叫作分贓式的剝奪。

我們看遍了各國政黨興衰成敗的歷史，完全是獨佔，輪流，朋分的剝奪惡劇，這劇本的終局：

(1) 兩黨更替的政黨，是由他們國家經濟上利害不同的兩大派，用金錢力的誘惑所組織。如果經濟狀況發生變動，也許分裂為多數小黨，或當權的一黨，永久把持，變成一黨專政。

(2) 一黨專政，他的勢力完全造成，同時全國人民被統治的階級意識，也被完全造成，以後專政的勢力愈強大，被統治的意識愈明瞭，感情愈憤激，而反動力量的暴發，也愈猛烈。他的終局是掘墓自埋。

(3) 小黨分立，政局是永久不會穩定，國家應興應革的方案，也永久不能澈底的實現，人民對政黨，乃至對政府，都生極端的厭惡心，他的將來是因果相循的永久混亂。

綜觀世界舊有的，新興的，各派黨治，資本主義的國家，是羣鬼鬥法的大舞台。各派資本家，都要攫掠政權，保持或進展他的經濟優越地位，所以各有各的黨，作他們金錢誘惑的出張所。共產主義的國家是魔王當令的羅剎世界。他們要造成不可思議的恐怖，所以要有惟一的黨，作他們剝削衆生的暴力發動機；但是他們受人類天性的反攻，或勉強的掙扎，或紆迴的退却，最後必皆歸于崩

潰。近來瑞士政府委員制的各黨調協，美國市政風行的無黨選舉，德意志憲法（第二十一條）普魯士憲法（第十，第五十六等條）所規定的政黨限制。卽蘇維埃制下，下級政府的組織，對於無黨者，亦漸爲相當的開放。種種現實，實給我們以黨治外別建新軌道一種可信的啟示。吾人負使命所實現的「科學民治」，一黨可以施行，兩黨可以施行，多黨乃至無黨也都可以施行，因爲他本身沒有一部人剝奪全體的政權的可能，所以政黨的性質及地位隨之失其重要，吾人卽根據此種原則，領導全體人民，向剝奪團手中去收回大家本有的政權，顛轉來說，我們領導各級的公民，直接組織各級政府，就是收回政權惟一的方法。

二 近代民治的趨勢

胡石青在平大講演
饒紹樞 筆記

此文爲民國十六年著者在平民大學講演由學生筆記者。閱此文可以知科學的民治，是人類政治進化長途上變遷必到的境界，不是一個人的烏托邦思想。

(一) 民治的意義

民治二字，在西文是 Democracy。有的人譯做「民主」，但還是譯做「民治」好一點，因爲「民主」在中文字義上有和「君主」對立的意思，容易解爲指國體而說的。「民治」完全是指政體而言。可是 Democracy 也沒有確定的意義，照希臘語的原意說：“Demo, 是表示人民，Cracy, 是表示統治的意思，合起來說就是「人民的統治」或「人民的政治」的意思。所以 Democracy 的基本形式，還是政治的東西。

現代的君主，已由最高權力降到憲法上的機關，再由憲法上的機關變做沒有權力的裝飾品。君主既然變成裝飾品之後，就不能再爲害人民，這就是近代所指爲民治的君主國體。英國政治上的用

語，大多數人，稱君權爲「王冠」(Crown)。但是現在他們有人說：「王冠祇是一個冠」(The Crown is just a Crown)。這是明白承認君主做物質上的裝飾品了。英國的君主，既然實際上只是一個王冠，所以就沒有權力來阻礙民治的進行。

大英帝國的範圍內，還有好幾個政府，如坎拿大政府，澳洲政府等，雖然名義上都在大英帝國王冠之下，但是並沒有實在的王去在他們國內，不過憲法上有這樣的規定罷了；所以英國的王冠，還是一種實物的裝飾品，而坎拿大和澳洲等的王冠，却僅是一種文字上的裝飾品了。從前國家有君主，就不能有 Democracy 但是現今無論君主民主，都可以做到 Democracy。君主的存在與否，倒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就現在的解釋，Democracy 有「一種意義」。

1，指多數人參政而言。從前的選舉，有極嚴的限制，財權最高的，才有選舉權，後來財權低的也有選舉權。再後成年的男子有選舉權，最後凡是成年男女都有選舉權，這便是參政人數的逐漸擴大，而成爲 Democracy 的現象。

2，指政治的中和性而言。在太剛性的憲法或法律下，或在政府的極端干涉政策下，人民感受不安適，我們都說他不是 Democracy。反之，政治所發生的作用，能使各界人士都有安適的感

受，人民完全受治於法律之下，而不會感到法律的束縛及冷酷，這也可以說是 Democracy。

民治使用的範圍，從前是專指政治方面說，現在可分做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三種。分論於下：

(一)政治的。以上所說的，就是指政治的民治而言。

(二)經濟的。經濟的民治，是近來歐美很流行的論調，可從兩方面來說：

A. 從憲法上的表現，新的民治國家的憲法，對於經濟方面，多有詳細的規定。人民的經濟，非依法律的手續，不受任何人的干涉，這一面是保障人民財產的安全。如果經濟事項，由少數人把持，那末，人民所受的痛苦，豈不比政治上所受的更加利害了嗎？從前少數人的各自謀經濟上的發展，雖有妨害多數人的利益，國家都是毫不過問的。現在則不然，國家憲法上都有明文規定，這一面又是防制少數資本家的專制，增加多數人的利益，並減少人民的痛苦。

B. 普通法律的表現。最近若干民治國家的普通法律，對於人民經濟上各方面的利益，都有明文的规定。例如勞工法律，現在各國，都是認為極重要的。其他像改善女工待遇，童工限制，工人保障等，以及老的病的死的工人的撫卹問題；與失去生產能力的殘廢工人的消費問題，普通法律上

都有相當的規定，意在增加大多數人的利益，維持社會的公平與人道。

(二)社會的。人類天才是不平等的，社會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但人與人的相互待遇應是平等的。人與人相互待遇的平等，可以說是社會的民治。「民治」推行到社會，也可以說是由歐美人口頭造成的。歐美人在社會上普通的用語，常有「Very Democratic」的說法，譬如大學問家對於普通學者打破了階級，或如大資本家對於小商人，工廠主對於小工人，以及大官僚對於下屬打破了階級，都可稱為 Democratic。

那末「民治」的範圍，從前是專以政治為限，現在却是成為三種了。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政治方面，其次是經濟的，再次才是社會的。然而一般人所最容易感受到的，却是社會的民治，因為我們日常所接觸的，大半是社會的 Democracy。

(一)民治進化的程序

(1)，共和國體。從前之所謂民治，絕對沒有君主的存在，近代則無論君主之有無，都可以稱為民治的，剛才已經說過了。但是從君主到共和，畢竟是民治進化的一大階段。所以共和國體是近代政治開步走的第一步。古代希臘所謂「共和」，在吾人觀念上不過僅是歷史上的一個古典名詞